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幼兒教育科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李念澤

電 話：02-77367438

電子郵件：e-j39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13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核定補助112學年度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經常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規定辦理。
- 二、審查意見如為「修正後通過」者，請於請款時併同將修正後計畫函報本署，俾憑辦理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
- 三、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如計畫內容或經費項目有所異動，需函報本署核定；另請督導相關參考教材應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研編，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1個主題。
- 四、邀請具在地文化專長之人士參與教學活動者，仍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前開專家若為同一學校教師，入同一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專家諮詢人員，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
- 五、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款項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採2期撥付，第1期撥付50%之經費，請於文到後14日內掣據報署請款(免附請撥單)；第2期撥付50%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09/08



041120078215

有附件



之經費，請於113年執行進度達核定計畫30%後掣據並檢附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款；另113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並請於辦竣後2個月內(113年8月31日前)，檢附成果報告之電子檔（無須檢送紙本），併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報署辦理核結。

七、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前組

署長 彭富源

112學年度臺中市政府申請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補助經費核定表(經常門)

序 號	幼兒園／社區（ 部落）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名稱	所提 計畫名稱	經費細項說明		縣（市）政府 初審結果	核定經費(元)	縣（市）政府初 審結果	補助 比率	補助經費	審查 結果	核定說明
			項目	提報經費							
1	臺中市梧棲區中 正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梧棲愛玩 家	撰稿費	0	0	0	147,055	80%	117,644	通過	1. 本案經費補助項目無雜支之 編列，爰予以刪除。 2. 請依計畫確實執行，經費務 必覈實支應。 3. 健保補充保費以2.11%計算。
			圖片使用費	6,000	6,000	6,000					
			審查費	10,000	10,000	10,000					
			印刷費	50,000	50,000	50,000					
			專家諮詢費	50,000	50,000	50,000					
			資料蒐集費	30,000	30,000	30,000					
			健保補充保費	1,266	1,266	1,055					
雜支	2,734	2,734	0								
2	臺中市立東勢幼 兒園	寮下係吾 屋下	撰稿費	4,900	4,900	4,900	147,500	80%	118,000	通過	1. 本案經費補助項目無雜支之 編列，爰予以刪除。 2. 請依計畫確實執行，經費務 必覈實支應。
			圖片使用費	43,500	43,500	43,500					
			審查費	1,600	1,600	1,600					
			印刷費	50,000	50,000	50,000					
			專家諮詢費	17,500	17,500	17,500					
			資料蒐集費	30,000	30,000	30,000					
			雜支	2,500	2,500	0					
總計			300,000	300,000	294,555	294,555	294,555	235,644		第1期款：117,822元 第2期款：117,822元 (全為經常門)	

